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定：113.07.04 |
| 機構名稱(全銜) |  |
| 機構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機構負責人 |  | 機構承辦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檢附文件 | ＊必要文件及系統操作＊□公文＊□申請書＊□登錄/註銷/報請支援清冊(製表人核章)＊□申請異動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影本＊□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線上申請 (網址：https://ltcp.mohw.gov.tw) ▲註銷日期應與離職日期相符 |
| **登錄\_\_\_\_人** | **註銷\_\_\_\_人** | **報請支援\_\_\_\_人** |
| □長照服務機構出具長照服務人員之**在職**證明 | □長照服務機構出具長照服務人員之**離職**證明 | □長照服務機構出具支援人員之**在職**證明□被支援單位已接受社整中心派案□報請支援人員與被支援機構之勞動契約影本 |
| \*若報請支援人員為**醫事人員**需再檢附以下文件：□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影本□醫事人員報備支援核可函影本(線上報備支援系統或紙本公文) |
| 備註 | 1. 請於長照人員異動7日內申請長照人員登錄/註銷
2. 填寫資料若有塗改處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
3. 檢附文件如有缺漏時，限期**3日**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
 |
| ▲**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後簽名及蓋章**　　　　申請人簽名： 　　　 簽(蓋)章  |
| **【以下由衛生局人員填寫】** |
| 核 定 | □經審核符合規定，准予辦理。□經審核規定不符，檢還原件。承辦人： | 主管批示 |  |

 **注意事項：**

1.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(下稱長服法)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(下稱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辦法)辦理。
2. 長服法第19條：
	1. 長照人員**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，不得提供長照服務**。但已完成前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，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**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**，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	2. 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。
	3. 長照人員登錄內容異動(註銷)時，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，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。
	4. 長照人員之登錄，其要件、程序、處所、服務內容、資格之撤銷與廢止、臨時支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3. 長照人員未依長服法第19第1款規定完成登錄程序，或依其他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即提供長照服務，依長服法第58條規定，處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4.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6年，認證過期不生效力，**逾有效期限在完成認證更新前，不得提供長照服務**，違者依長服法第58條規定，處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；同法第50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，非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、長照機構留容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，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辦法第18條及第22條規定，長照人員**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應以1處為限**；具2種以上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類型者，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，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不同長照服務單位。
6. 長照醫事人員資格，係指通過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，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業執業證書之人員，並辦理執業登記者，倘若**醫事人員註銷其依醫事人員法規所辦之執業登記，其長照醫事人員資格應於註銷之次日起消滅，且不得提供長照服務。**
7. 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，應於**事前**由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敘明支援之地點、期間、時段及理由，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。長照機構之**業務負責人**，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機構，**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**。
8. 辦理之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國定例假日休息) 上午08:00-12:00、下午13:30-17:00。
9. 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依相關法規及中央機關函釋辦理。